

《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試題評析	今年考題題目難易中等。四大題皆是平時上課與總複習強調的重點，除第一題的 2,3,8,15 是複選題，較難掌握外，其餘只要詳細作答，應可達到約 70 分。 第一題：銷售及收款循環。 第二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三題：薪資循環+自行檢查+舞弊。 第四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高分命中	第一題：《高點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講義第一回》，羅智成老師編撰，頁33-P39。 第二題：《高點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講義第一回》，羅智成老師編撰，頁76。 第三題：《高點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講義第一回》，羅智成老師編撰，頁62-64。 第四題：《高點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講義第一回》，羅智成老師編撰，頁84-85。

一、甲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包括下列編號1至15之程序，其目的在減少與防止A~G項錯誤之發生：

內部控制程序	
編號	內容
1.	銷貨單須經授信核准
2.	送貨單須連續編號並依序使用
3.	送貨單與銷貨發票上之商品數量須核對
4.	銷貨發票須連續編號並依序使用
5.	銷貨發票須追查至銷貨單
6.	銷貨發票上之售價須經核准
7.	分類帳編碼須依產品線類別區分
8.	銷貨金額總數須與銷貨日記簿核對
9.	銷貨金額總數須與應收帳款增加數核對
10.	會計手冊規定銷貨之入帳日期須與送貨日期相同
11.	銷貨分錄與送貨單之日期須核對
12.	應收帳款明細帳須與統制帳戶調節
13.	銷貨金額總數須與顧客月結單金額總數核對
14.	顧客之信用資料須依其付款狀況更新
15.	過期之應收帳款須調查其情形

欲減少與防止錯誤項目	
代號	內容
A	未送貨但已記錄銷貨
B	已送貨但未記錄銷貨
C	銷貨給信用不佳之客戶
D	銷貨發票開立之數量或金額錯誤
E	產品線A之銷貨記錄為產品線B之銷貨
F	銷貨但未記錄客戶之應收帳款
G	當期銷貨記錄成前期或後期銷貨

試作：(每小格2分，共30分)

請就每項程序，分析其欲減少與防止A~G中那些項目錯誤之發生。除程序2, 3, 8, 15外，每項程序欲減少與防止之錯誤僅有一項，請以錯誤項目之代號標示。依下列格式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內部控制程序編號	欲減少與防止錯誤項目（代號）
1.	
...	
15.	

答：

內部控制程序編號	欲減少與防止錯誤項目（代號）
1	C
2	BG
3	DE
4	F
5	A
6	D
7	E
8	G
9	F
10	G
11	G
12	F
13	F
14	C
15	AC

二、我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自民國102年起，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根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相關問答集，該等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應包括於內部控制制度的相關作業之控制與內容為何？（20分）

答：

根據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前條對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 一、印鑑使用之管理。
- 二、票據領用之管理。
- 三、預算之管理。
- 四、財產之管理。
- 五、背書保證之管理。
- 六、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
- 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 八、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 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
- 十、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十一、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
- 十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十三、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內部控制制度，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

二、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依本會規定應適用或經本會核准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內部控制制度，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 一、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
- 二、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相關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如下：

- 一、首次採用：
 1. 由財會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稽核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成立專案小組，並指定專案小組負責人。
 2. 導入作業委由專業會計師輔導並提供意見。
 3. 提出導入IFRS的具體計劃及時程；並依據時程表加以追蹤執行之情形。
 4. 財會主管或專案小組中之其他成員至少按季於董事會報告IFRS導入之進度與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
 5. 子公司比照公司導入。
- 二、因應公報變動之採用：
 1. 財會單位應搜集新修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公報。
 2. 所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行政院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新修訂之會計準則應經行政院金管會認可。
 3. 財會主管應對新的準則加以評估，是否對公司會計處理有影響並將子公司一併考量。
 4. 評估結果如公司或子公司須採新公報之帳務處理，財會主管提出報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5. 採用之新公報如涉及會計估計變動者應依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控制作業辦理。

三、成立多年之甲公司營業狀況素來穩定，員工總人數幾無變動。該甲公司於去年11月進行例行之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薪資循環內部控制之測試。因當年度員工總人數無變動，內部稽核人員採行與往年一致的查核程序，即檢查當年各月薪資清冊縱橫各欄加總計算無誤後，自10月份薪資清冊中隨機選取了全體員3%的人員執行下列測試程序：

- (一) 核算個人薪資總額及淨額與員工薪資調整項目是否相符。
- (二) 檢查是否有調薪或升遷及是否經過核准。
- (三) 追查員工加班申請單、請假單及刷卡紀錄的工作天數及加班小時。
- (四) 檢查扣繳稅額是否符合扣繳標準，與應繳及代扣之勞健保費是否符合勞健保規定。
- (五) 追查各類薪資分錄及支付淨額至傳票。
- (六) 檢核薪資明細是否經主管簽核並經銀行蓋章。

內部稽核人員未發現任何異常，故測試結論為「本公司薪資循環之內部控制尚屬有效」。但當公司元老級員工張先生於今年初離職後，會計部門主管覆核薪資費用時，發現比張先生在職時金額明顯減少，但員工並未減少。張先生自公司成立即於會計部門任職迄今，並由5年前受總經理委派兼任人事業務。詳細追查後，發現張先生自3年前即於編製的薪資清冊中加入4名人頭員工後，依程序交給人事部門主管核准，然後開立付款傳票。在薪資劃撥存入員工銀行存款帳戶後，張先生即將人頭員工的薪資轉入自己戶頭。

試作：(20分)

請分析甲公司自行檢查中之疏失及其應如何設計其測試以偵知此舞弊。

答：

(一)自行檢查中之疏失	(二)設計測試以偵知此舞弊
-------------	---------------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100號14樓·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3號1樓·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07-2358996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

<p>依題意，內部稽核因當年度員工總人數無異動，內部稽核人員僅採行與往年一致的查核程序，先檢查當年各月薪資清冊縱橫各欄加總計算無誤後，自10月份薪資清冊中隨機選取了全體員工3%的人員執行六項測試程序。</p>	<p>內部稽核可依據左列之缺失，設計其測試以偵知此舞弊。</p>
<p>缺失(1) 張先生自成立即任職會計部門迄今，5年前受總經理委派兼任人事業務（編製薪資清冊），並開立付款傳票，不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中職能分工之控制程序，而內部稽核並未執行關於職能分工之測試程序。</p>	<p>測試(1) 在良好的內部控制程序下，人事部門應授權所有新增的員工雇用，而非僅依題意所述，核准張先生編製的薪資清冊。在缺乏職能分工下，內部稽核應檢查所有新增雇用員工的授權表，即能偵知此一舞弊。</p>
<p>缺失(2) 因甲公司營業狀況素來穩定，員工總人數幾無變動。於3年前張先生於編製薪資清冊中加入4名人頭員工，僅執行與往年一致的查核程序，而未利用分析性複核發現薪資金額明顯增加之情事。</p>	<p>測試(2) 內部稽核人員除了執行題意中所述的測試程序外，尚應進行分析性複核。即可於3年前張先生於編製薪資清冊中加入4名人頭員工時，因為當年薪資金額明顯增加而發現異常。</p>

四、根據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會計師審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及其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時，其審查報告共分為那五種，並就各種審查報告說明其出具時需符合之條件。（30分）

答：

根據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會計師審查受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及其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聲明之事項，其審查報告依審查意見分為下列五種，依題意，就各種審查報告說明其出具時需符合之條件如下：

一、無保留意見—當下列條件符合時，會計師應依規定格式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

(一)受查公司已針對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提出聲明。

(二)會計師已依本準則之審查準則及審查程序進行審查，並已蒐集到充分、適切之證據，認為受查公司所聲明之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

(三)受查公司之聲明允當。

二、否定意見(一)—當下列條件符合時，會計師應依規定格式出具否定意見(一)之審查報告：

(一)受查公司已針對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提出聲明。

(二)會計師已依本準則之審查準則及審查程序進行審查，並已蒐集到充分、適切之證據，認為受查公司所聲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

(三)受查公司之聲明允當。

三、否定意見(二)—當下列條件符合時，會計師應依規定格式出具否定意見(二)之審查報告：

(一)受查公司已針對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提出聲明。

(二)會計師已依本準則之審查準則及審查程序進行審查，並已蒐集到充分、適切之證據，認為受查公司所聲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

(三)受查公司之聲明未能指出上述重大缺失，其聲明不允當。

四、保留意見—當下列條件符合時，會計師應依規定格式出具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

(一)受查公司已針對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提出聲明。

(二)會計師之審查範圍受限，證據不足，致會計師不知受查公司所聲明內部控制制度之某特定部分是否有

重大缺失。點 · 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100號14樓·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3號1樓·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07-2358996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

(三)會計師未執行之審查程序，尚未重大到令會計師須對受查公司所聲明之內部控制制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程度。亦即，會計師所蒐集之證據，就整體而言，係屬充分、適切，惟就該特定部分，則有不足。

五、無法表示意見—當下列條件符合時，會計師應依規定格式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審查報告：

(一)受查公司已針對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提出聲明。

(二)會計師審查範圍受限，致證據不足。

(三)證據不足之程度已重大到使會計師不知受查公司所聲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重大缺失。亦即，會計師不知受查公司之聲明是否允當。

高點 · 高上高普特考

高點 · 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100號14樓·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3號1樓·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07-2358996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